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 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四条** 公司制订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运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 募集资金的数量、用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
- **第五条** 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或股东会决议和本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 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存在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五条** 公司可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 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2025 年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 归还银行贷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 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等;
 -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三)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

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但公司及其全资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 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批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 可变更。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证券监管 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薪酬 标准、降低或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达到"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